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786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第 80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82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83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第 84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第 85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866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第 87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各界人士從事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相關研究，以供身心障礙讀者服務實務工作應用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獎助對象：

1.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班研究生。
2. 國內現職圖書館從業人員。
3. 國內身心障礙領域相關研究者。

（二）研究範圍：針對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相關研究，例如：資訊素養與需求、法律相關規範、技術服務及資訊資源利用、閱讀推廣、終身學習、無障礙空間規劃、輔具或其他應用科技等。

（三）獎助範圍：

1. 博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完成（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之作品為限。
2. 期刊論文：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具匿名審稿制度)之論文為準。
3.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已獲得本館學位論文獎助或為本館委託計畫承攬者，亦不得以改寫之期刊論文再次申請本獎助。同一論文已獲得其他獎（補）助者，應據實填報，以供評審參酌。

三、獎助名額及獎助方式：

（一）博碩士論文：

1. 博士論文：每年以獎助優良及佳作各一至三名為原則，獲評為優良者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佳作者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2. 碩士論文：每年以獎助優良及佳作各一至五名為原則，獲評為優良者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佳作者每名新臺幣八千元。
3. 得獎者及其指導教授各頒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4. 實際獎助名額得由本館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

（二）期刊論文：

1. 每年以獎助優良及佳作各一至五名為原則，獲評為優良者每名獎助新臺幣一萬元，佳作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2. 得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3. 實際獎助名額得由本館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限：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以掛號、宅配或快遞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申請文件：

1. 博碩士論文：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 A）、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四冊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論文 PDF 電子檔案一份。

2. 期刊論文：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 B）、已刊登之期刊論文四份（需為原文刊物/論文抽印本/影印本，以影印本申請者除論文影本外需附原刊封面及目錄影本；線上期刊列印需含網址）、未設定密碼保護之論文 PDF 電子檔案一份。申請人須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兩位以上作者時，須檢附期刊論文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一 B-1）。

3. 申請獎助之論文，不論是否獲得獎助，所有文件均不予退還。

(三) 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以外文撰寫者，應繳交中文提要。

五、審查方式：

(一) 資格審查：由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進行初審。

(二) 評審會議：由本館邀請主題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申請人為評審委員之指導學生者，該評審委員於該案之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三) 審核結果：於每年度十一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上網公告。

六、權利及義務：

(一) 得獎者應保證其論文內容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等情事，違反者將自動喪失獎助資格，並應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二) 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特此致謝。」字樣。

(三) 得獎者應於掛號通知指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送授權書（附件二 A/B）、論文（博碩士論文/期刊抽印本）三冊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檔與 Word 檔各乙份，供本館典藏與利用。

(四)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其論文全部或部分內容，本館不須另行支付授權費用；其發表於本館出版品或網頁時，得獎者應配合本館要求改寫或修正。

(五) 本館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得獎者有受本館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論文發表時須提及「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等說明。

- (六) 經本館評審獲得獎助金額之得獎者，並應切結不以同一論文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附件三）。
- (七) 本館得公開表揚得獎論文、安排論文發表或評選優秀作品並取得得獎者之專屬授權書後予以出版。得獎者得取得該論文著作之出版品十冊以供保存。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申請書（學位論文）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			出 生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處	公	地 址：			電 話：
	宅	地 址：			電 話：
	電子 信箱				行 動 電 話
學 歷	學 校		系（所）別		畢業年月
碩士					
博士					
同 一 論 文 獲 獎/補 助 紀 錄	☐ 未獲其他單位獎（補）助 ☐ 已獲其他單位獎（補）助（含論文作品、研究寫作期間、赴國外研究等） 獎（補）助單位： 獎（補）助名稱： 獎（補）助時間： 獎（補）助金額： ☐ 申請中 獎（補）助名稱： 申請時間：				

二、學位論文資料

申請項目	☐ 博士論文 ☐ 碩士論文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校名系所	教授姓名	
口試委員			
口試通過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字數	
論文關鍵字			
對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貢獻			
檢附文件 (請自行檢核勾選右列應檢附文件是否皆備齊)	☐ 學位論文四份(為膠裝本,需有封面、書背、書名頁(內容同封面)、口試通過證明) ☐ PDF 電子檔一份,以 ☐ 光碟 / ☐ EMAIL 至 saku@mail.ntl.edu.tw 方式繳交		

茲同意本論文於得獎後,無償授權貴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本論文全部或部分內容;本人並保證本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如有違反,同意自動喪失獎助資格,並繳回所有已撥付金額。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申請書（期刊論文）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任 職 機 構			部 門		職 稱	
通 訊 處	公	地 址：			電 話：	
	宅	地 址：			電 話：	
	電子 信箱				行 動 電 話	
主 要 學 歷	學 校		系 所		起迄年月	
同 一 論 文 獲 獎/補 助 紀 錄	☐ 未獲其他單位獎（補）助 ☐ 已獲其他單位獎（補）助（含論文作品、研究寫作期間、赴國外研究等） 獎（補）助單位： 獎（補）助名稱： 獎（補）助時間： 獎（補）助金額：					
	☐ 申請中 獎（補）助名稱： 申請時間：					

二、期刊論文資料

篇名			
期刊名稱			
卷 期		起迄頁數	
出版日期		論文字數	
合著論文	☐ 是 ☐ 否	作者 (含共同作者)	
參與程度	☐ 獨立作者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摘要與 研究目的 (以外文撰寫 者,請繳交中文 提要)	(請述明對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貢獻)		
檢附文件 (請自行檢核 勾選右列應檢 附文件是否皆 備齊)	☐ 期刊論文四份(需為原文刊物/論文抽印本/影印本,以影印本申請者除論文影本外需附原刊封面及目錄影本;線上期刊列印需含網址) ☐ 期刊論文審查通過證明 ☐ PDF 電子檔一份,以 ☐ 光碟 / ☐ EMAIL 至 saku@mail.ntl.edu.tw 方式繳交 ☐ 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一 B-1,若作品有兩位以上作者時,申請者須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同意。請附正本。)		

- 一、 茲此聲明,本人為本著作之唯一作者,或於共同創作情形下,已取得其他全部作者之授權,有權代表其他全部作者提出本獎助之申請及由本人承受與本獎助相關之權利與義務。貴館對於本人是否為本論文之作者,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本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本人負責解決。如本人無法解決,貴館得取消本人之參加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全部獎金。
- 二、 茲同意本著作於得獎後,無償授權貴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本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本人並保證本著作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如有違反,同意自動喪失獎助資格,並繳回所有已撥付金額。

◎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一期刊論文共同作者同意書

期 刊 名 稱	
卷 期	
篇 名	
作 者 群	

立同意書人(除申請人外之全體共同作者)同意

- 一、由 代表(以下簡稱申請人)以本著作申請貴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並由其代表受領及執行與本獎助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本著作獲獎助時，由申請人接受貴館獲頒之獎狀及獎金。就貴館於得獎名單上僅標示申請人為得獎人，不為異議。申請人受領之獎金如立書人自行協議另為分配，與貴館無涉。如著作人中有因此發生爭議者，貴館有權取消本著作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全部獎金及獎狀。
- 此 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 址：

電子信箱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 址：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除申請人外之所有共同作者均須簽署，如人數超過請自行複製使用。若共同作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請附正本給本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
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_____ 研究所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 _____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方式，公開陳列及展示，並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及上載網路傳輸。

授權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圖書館

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一期刊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發表於 <<期刊名稱>>

之論文。

論文題目：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方式，公開陳列及展示，並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及上載網路傳輸。

本人擔保就授權標的擁有著作財產權，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並擔保授權標的內容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其有他人參與創作者，本人已取得所有參與人員之同意，其創作均由本人為著作人；其有引用他人著作者，均已徵得相關權利人同意或為合理使用。上開授權標的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悉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權。

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圖書館
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切結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向國立臺灣圖書館申請「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同意依照貴館規定，經貴館審核獲得獎助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內容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灣圖書館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